

## 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贈 與 單 位	接 收 單 位
單位全銜		
申請單位(系所、組室)		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		
聯絡地址/電話：		
材料品名/數量(中英文名稱)		
用途說明		
存放地點		
材料管理人		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		
生物安全會委員簽章		
生物安全會召集人簽章		
異動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耗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讓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生物危險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危險群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危險群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危險群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危險群		
同意寄存/分讓之實驗室(國別；院/所；科/室)：		
材料來源(國別；院/所；科/室)：		
分離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進行本研究所具備之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SL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SL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SL-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SL-4		
進行本研究(或實驗)所需期程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
備註 (1) 103 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會議修正通過。

(2) 同意寄存或分讓第三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，如欲使用第三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，應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設置單位使用第三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，應檢附相關文件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始得為之；異動時，亦同。」辦理。

(3) 無寄存、分讓時，免填本表